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2007-00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3月16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1人,缺席0人,董事阎国兴、戚振东、高祖明、殷雪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李敏俊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敏俊委托独立董事尹海山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敏俊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铜业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敏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10名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用途(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9,000万股(含29,000万股),在上述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的特定对象,包括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

(四)上市地(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A股股票二级市场折价,即市盈率对未上市公司的影响;

(4)与有关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该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2亿元(含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认购方式认购A股股票出资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具体如下:

1.江西铜业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非募集资金(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城山“铜矿”资产	144,214.04	拟以资产认购
2	江西铜业联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	8,357.15	拟以资产认购
3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40%股权	11,136.80	拟以资产认购
4	江西铜业铜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4,453.57	拟以资产认购
5	江西铜业(德兴)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	1,726.67	拟以资产认购
6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德铜分公司香洲站资产	8,620.34	拟以资产认购
合计		178,533.57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江西铜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资产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4.63%。

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城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	49,800	增加原材料
2	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采技术改造工程	37,852	增加原材料
3	富家坞铜矿“区深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30,066	增加原材料
4	武山铜矿“区深开采5000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12,024	增加原材料
5	江西铜业德兴选矿厂工程	18,963	回收铜
6	江西铜业德兴尾矿综合利用扩建工程	19,427	回收金银
7	江西铜业德兴尾矿综合利用回收利用工程	27,261	节能
合计		196,37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超过上述项目所需用于矿山开发或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八)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利润分配(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会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江西铜业集团负责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事宜。

四、4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行,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认购股份关联交易真实、公正,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敏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10名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具体如下:

一、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三、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四、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五、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六、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七、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八、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九、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一、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二、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三、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四、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五、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六、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七、江西铜业集团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75.67万元,最终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6)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德铜分公司香洲站资产(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德铜分公司香洲站(以下简称“德铜分公司”)的资产主要用于铁路专用线及机车。为江西铜业公司提供维修服务,材料及备件的运输服务。2006年与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42万元。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西铜业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江西铜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25,035,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江西铜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西铜业集团存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因此,江西铜业集团向各位股东提出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江西铜业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开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江西铜业集团同时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铜业集团以该资产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